

**「BYOD 自攜裝置」計劃事宜**

敬啟者：為配合資訊科技教育發展的新趨勢，本校擬於下年度下學期於四年級全級推行「BYOD-自攜裝置」計劃，學生須自行購買平板電腦，以電子書學習中文、英文、常識及資訊科技科。此計劃可提升學生的學習興趣和增加課堂的互動性，亦可讓教師給予學生即時性回饋。同時，亦能減輕學生的書包重量。為切合教學需要，本校會選用 Apple iPad 平板電腦，並建議同學購買 Apple iPad 128 GB Wi-Fi 版(2017 年度)或以上型號機種，配以保護套和耳機。

鑑於「自攜裝置」的發展有可能為低收入家庭的學生增加經濟壓力，因此關愛基金於 2018/19 學年起推行援助項目，為期三年，資助相關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受惠對象必須是正領取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的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資助(全津)或半額資助(半津)。資助金額如下：

| 對象       | 資助金額(上限) |
|----------|----------|
| a. 綜援、全津 | 4500 元   |
| b. 半津    | 2250 元   |

資助金額可用作購買流動電腦裝置及相關配件，例如：螢幕保護貼、裝置保護套等，並須根據教育局規定，由學校透過採購程序代學生購置裝置及配件。

本校會在 2018 年 9 月舉行相關的家長會，確實日期容後公佈，以便家長了解此計劃的各項細節。學校期盼家長屆時能抽空出席。如家長有任何關於「BYOD-自攜裝置」計劃的問題，可致電本校 26700103 向李智昌主任查詢。

此致

三年級學生家長台啟

校長：黎佩華

✂-----✂

**「BYOD 自攜裝置」計劃事宜回條**

敬啟者：本人為學生\_\_\_\_\_ ( \_\_\_\_\_ )班別：\_\_\_\_\_之家長，已詳閱及明瞭貴校之「BYOD自攜裝置」計劃事宜。

- 本人同意學校推行「BYOD自攜裝置」計劃。  
 本人不同意學校推行「BYOD自攜裝置」計劃。

請寫出原因：\_\_\_\_\_

- 本人現正獲取( 綜援 / 全津 / 半津 )，屆時學校可代為購買平板電腦及配件。  
 (請圈出適用者)

此致

五旬節蕚茂生小學

家長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請在適當之□內加✓